

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文件

鲁煤行协〔2020〕1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的 通 知

各会员单位：

为建立更好的自律约束机制，规范我省煤炭行业市场主体行为，营造诚信经营氛围，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会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文件精神，对原《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进行了修改，并征求了各会员单位意见。现印发给大家，望各单位加强自律，严格遵守行规行约。

同时，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我会将对各单位遵守《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情况跟踪监督，监督记录将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企业评价的参考和企业信用修复建议依据。

- 附件：1. 《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
2. 《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遵守情况跟踪记录及
填报说明



附件 1:

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从业者行为，推动煤炭行业诚信建设，促进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公约所称公约成员单位是指在煤炭行业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采购、矿井设计、基本建设、设备制造以及其他与煤炭相关的科研、教育、检测鉴定等活动的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会员。

第三条 煤炭行业从业者应认真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四条 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是本公约的监管机构，负责对公约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及单位职工的监督、批评和建议，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履行行业自律义务：

(一) 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核定能力组织生产，严格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井田范围内组织煤炭开采，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严禁瞒报、谎报和迟报安全事故

及伤亡人数。按规定要求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加快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安全技能培训，严禁无证上岗。坚持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抓好现场管理、检查、监督，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严格贯彻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依法承担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加强矿区环境维护和修复，努力建设绿色矿山；增强节能减排意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通过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新设备利用，加速从传统煤炭企业向清洁能源供应商转型；科学开采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回收率，不随意弃采、丢采煤炭资源。

（三）依法承担能源供给责任，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煤炭的需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四）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统筹保险；建立和完善职工工资增长和协商机制，工资增长应根据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标情况进行调整，确保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保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坚持八小时工作制，有条件的应取消夜班生产；兑现对职工承诺，取信于民；采取多种措施，妥善安置好富余人员。

（五）严格遵照执行有关规定，杜绝防范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贪污受贿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六）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

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提高产品质量，不掺杂使假、制假造假，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合同管理，依法订立、变更、解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合同兑现率。按照诚信守法的原则，开展经营合作。

（八）严格遵守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按时足额纳税，不拖欠、逃避金融债务。

（九）公约成员单位在自行主持招标、参与投标时，要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不违法规避招标，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其他经营主体参加投标，不串通招标投标，不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十）不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不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十一）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不通过缔结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排除、限制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十二）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十三）在进行广告宣传等信息披露时，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采用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在业务、产品广告

及各类宣传中发布不真实内容等不正当手段，排挤、贬低和诋毁其他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十四）树立技术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有偿使用意识，不得用非法、非道德手段获取其他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

（十五）公约的成员单位应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正常流动秩序，在聘用业内其他单位人员为本单位服务时，不得侵犯其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十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六条 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及时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有关煤炭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公约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在本公约范围内对行业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表彰或协调处理的意见。

第七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则及自律声明。

第八条 公约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请求公约监管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单方直接请求公约监管机构进行调解。

第九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及时向公约监管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公约监管机构也可以直接开展调查。

第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有权对公约监管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相关部门检举公约监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为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公约监管机构定期进行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与总结。对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公约的成员单位，可授予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荣誉称号，并通过媒体公开宣传；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成员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批评警示、限期改正、内部通报、公开通报等自律处分措施，并适时进行行业谴责，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库，即“黑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公约在征求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基础上，经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公约监管机构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公约由山东省煤炭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起施行，2019 年 10 月修改。

附件 2:

《山东省煤炭行业自律公约》遵守情况跟踪记录

填报单位	(盖章)				信用代码			
企业自查	遵章守法	安全生产	节能环保	市场交易	员工权益	诚信建设	社会责任	信用承诺
协会监督	来自能源、环保、工商、税务、质检、司法、安监、金融等部门奖惩记录							
记录反馈								

填报部门:

填报人:

手机:

填报说明:

1. 跟踪记录由企业和协会共同完成,分企业自查、协会监督、记录反馈三部分。每半年报送一次,时间截点: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2020年上半年记录报送截止时间:9月30日。

2. 企业自查部分填写说明:

①遵章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经营。

②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超能力、超时、越界生产;建章立制,落实责任;不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安全责任事故及伤亡人数。

③节能环保: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降低能耗;科学开采,提高资源回收率;加强矿区修复,打造绿色矿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④市场交易: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杜绝不法交易及行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搞价格联盟,不搞串谋合谋;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⑤员工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正常,福利及各项应有的劳动保障齐备。

⑥诚信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宣传;建立诚信制度;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⑦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⑧信用承诺：重诺守信，不虚假承诺。依法依规对外承诺，严格履行承诺条款，保持良好社会信用记录。

以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各指标按自查情况分别填写“良好”、“一般”、“较差”，结果为“一般”、“较差”的指标应另行写明具体问题及改进措施。

3. 协会监督信息来源于各级政府、企业、“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记录反馈：企业自查和协会监督互为监督、互补，并及时传递；良好的信用记录应当保持，不良信用记录应当及时修复。

5. 协会联系人：沈晓凤 电话：0531-85686008 报送邮箱：64866838@qq.com